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三明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驻所法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清标准型科技法庭庭审主机、远程庭审专用高清解码服务器、中控触摸屏，属于计算机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准庭审主机终端软件 V1.0、高清万能解码器系统软件 V1.0，属于软件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1月2日

